**天台县纪委2020年部门预算**

**一、天台县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浙江省委、台州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实现对全县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4.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县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作出行政处分或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6.起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党内规定；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7.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9.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乡镇（街道）纪检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承办乡镇（街道）纪（工）委及派驻纪检组书记、副书记和县直属单位纪检组组长、纪委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政府委托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县纪委预算包括：县纪委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县纪委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2394.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3.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考核奖等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需在年中追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4.42万元，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县纪委2020年支出预算总计2394.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3.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考核奖等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需在年中追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5.3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13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668.02万元，项目支出726.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县纪委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394.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3.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考核奖等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需在年中追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4.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县纪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2394.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数减少573.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考核奖等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需在年中追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5.3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4.1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2394.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3.2万元，下降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年终考核奖等经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需在年中追加。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23.5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商品服务和服务支出、遗属精简人员等对人个和家庭补助支出、行政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巡察工作和作风建设活动3个专项公用类项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449.4万元，主要用于大案要案查处相关经费保障。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6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65.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商品和服务支出和事业在职工资福利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128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留置场所经费保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9.9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4.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4.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1668.02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90.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6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16.5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51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约。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单位工作人员外出项目洽谈、活动申办、招商引资、学术交流、城市交往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1，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预计2020年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和相关单位来天台学习考察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9 ，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3辆业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2. 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用于车辆更新0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必须填写）**

* + 1. **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726.4万元。

### 2.重点项目情况。

1. **大要案查处。**根据浙监办发【2018】号、台市委办发【2017】22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信访、纪检、审理、案管等工作经费保障需求，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设立大要案查处项目，预算安排449.4万元，以深入推进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大案要案，为做好案件查办工作提供高效经费保障。
2. **监察留置场所保障经费。**根据天监[2018]6号、天政办函[2018]87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监察留置案件查办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监察留置场所日常安保运行工作，以及绿化养护和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更新等经费支出，设立监察留置场所保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20万元，以为监察留置场所的日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后勤经费保障，为留置案件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使得留置案件的查办工作更加顺利地开展。
3. **巡察工作经费。**根据中共天台县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天台县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实现巡察常态化、全覆盖，县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专职巡察机构，确保一届任期内对所有对象至少巡察一次，设立巡察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78万元，主要任务是对巡察对象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倒逼改革、促进发展，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

**2020 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党天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项目名称** | 大要案查处 | |
| **项目资金** | 449.4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目标值设定说明** |
|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  |  |
| 执法办案数量 | 全年查案总数不少于180件。 | 严肃查处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不断加大查处力度，扩大影响力。 |
|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取得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效果。 | 充分发挥查办治本功能，实现以查促教，以查促改，以查促防。 |
| 执法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80%。 | 加大审查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度。 |

**2020 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党天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项目名称** | 监察留置场所保障经费 | |
| **项目资金** | 120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目标值设定说明** |
|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  |  |
| 目标完成及时性 | 是 | 建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 组织管理是否到位 | 是 | 支撑条件保障情况良好，质量管理水平达到要求。 |
| 目标设定是否合法、充分、合理 | 是 | 绩效目标合法合理、依据充分。 |
|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  |  |
| 提高案件查办保障水平 | 更加规范和高效 | 为留置场所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使得留置案件的查办工作更加顺利地开展。 |

**2020 年天台县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国共产党天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项目名称** | 巡察工作经费 | |
| **项目资金** | 78 | **单位:万元** |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目标值设定说明** |
|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  |  |
| 目标完成率 | 巡察目标完成率达80% | 每年选取20个乡镇、部门开展巡察工作，一届任期内对全县所有部门及乡镇至少巡察一次。 |
| 组织管理是否到位 | 是 | 支撑条件保障情况良好，质量管理水平达到要求。 |
|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  |  |
| 提高巡察保障能力 | 更加规范和高效 | 通过发现、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督促完善制度、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年县纪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94.4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91.38万元，下降3.7%，主要是经费节约。

**2.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县纪委共有车辆3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3.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4.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7.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8.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9.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10.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